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以下简称“江津中心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江津中心支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优化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并在具体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

（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对纳入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开”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在网站上公开发布。2021 年，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35 条、行政处罚信息 1 条。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切实落实许可和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向社会公开的要求。三是通过集中宣传和现场指导等方式加强与市场主体交流，对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主动对外汇管理

新政策进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公众政策和业务咨询及意见建议，便利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运用。

（三）更好发挥FQF和上级单位网站平台作用。一是在FQF平台公示行政许可项目、办理依据、办理时限等内容。二是通过数字外管—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向行政许可申请人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情况，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向公众公开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三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及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发布中心支局最新工作动态，使公众更加了解中心支局工作开展情况。四是多渠道开展主题宣传。组织实施“诚信兴商”宣传，普及外汇业务常识。组织工作人员、银行自律机制成员通过微信、集中宣传活动、政策宣传座谈会、通报会等方式，向政府部门、银行、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解读外汇管理政策。

（四）完善监督保障功能。江津中心支局注重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督导，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并通过自查自纠、接受内外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认真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江津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信息公开力度不够、渠道较单一等。2022年，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江津网“金融之窗”、FQF平台等互联网渠道及时更新行政许可项目相关信息。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与地方商务委等政府部门合作，借助其宣传平台加大外汇管理政策宣传力度，增强与社会公众的直接沟通，及时解答外汇管理相关政策咨询，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